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此次聘任执行总裁和副总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阅和了解黄辉先生、谭建明的个人简历,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布如下意见:

- 1、此次执行总裁和副总裁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 2、经审阅黄辉先生和谭建明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 3、根据黄辉先生和谭建明先生的个人材料,我们认为黄辉先生和谭建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本页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						1意
见的签字页, 2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如	竹	郭	杨		卢	馨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